

入門系列 2024年增修五版

#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The Banking Act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周伯翰 著



6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 銀行法暨 金融控股公司法

---

周伯翰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 五版序

由於在本書出版第四版後，內容中所涵蓋的諸多金融法規有所修改（例如：銀行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洗錢防制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書中所引用的諸多函令被廢止或被新的函令取代，因此本次改版對於有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最新法規與函令進行修正與補充，期使本書之內容能與最新的相關法規與函令一致，而使讀者能掌握最新的資訊。

此外，新增以下法規：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相關規定作業準則（並將其全文列於附錄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金融業拆款中心」要點、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置「金融業拆款中心」拆款作業細則，以俾使內容更為充實；並配合「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簡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 前-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司法

稱D-SIBs）之最新進展情形，修正與補充書中有關「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內容。

最後，就「附錄一：金融法之法源及金融相關機構之介紹」中的金融法法源進行大幅度的補充及修正，且將2023年5月25日修正通過的「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相關規定作業準則」之全文增列為附錄二，以使讀者充分了解各種金融法規的最新變動情形以及有關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的最新實務運作。

周伯翰 謹識

2024年1月31日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 自序

本書之主要內容係作者將多年來講授金融法規相關課程中之上課補充資料加以整理與增修而成，本書內容涵蓋範圍包括了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與其有關之重要法規與相關之函令解釋。

本書內容除說明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之意義、條文之應用及條文間之關係外，在銀行法部分，尚包括與銀行業有關的其他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銀行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而在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尚包括與金融控股公司有關的其他重要法規之條文內容，以及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作者藉由引用主管機關所公布之相關函令解釋詳細說明銀行法條文與相關法規之條文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與相關法規之條文，俾使讀者了解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的相關重要法規之正確解釋與實際應用的情況。

為便利讀者蒐集本書所敘及的重要法規及相關函令解釋之全文，於本書中首次提到的重要法規，皆會引註列出其首次制定之文號及其最近一次修訂之文號；而於本書中提到的相關函令解釋，則皆會引註列出其最近一次修訂之文號。

為使讀者能接觸到最新修訂的金融相關法規之內容，本書內容中所包含的法規與函令解釋之內容，皆為該等法規與函令解釋在2017年3月以前最新修訂之內容，例如：2016年2月18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016年2月19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2016年7月5日修訂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2016年7月18日修訂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 前-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原則」、2016年8月2日修訂的「證券商管理規則」、2016年9月9日修訂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2016年10月28日修訂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2016年12月2日修訂的「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2016年12月7日修訂的「證券交易法」、2016年12月2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2016年12月23日修訂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2016年12月27日修訂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保險法」、2016年12月28日修訂的「洗錢防制法」、2017年1月18日修訂的「農業金融法」。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師長和親友之支持與鼓勵以及內人辛勤料理家務與照顧兩名女兒，令吾得以全心全力完成此書，在此向他們致上最深之謝意；而本書得以及時出版，則要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積極協助安排校對與排版等出版相關事宜，在此向其致上最高之謝意。

若本書有任何疏漏或需要改進之處，尚請各位讀者先進不吝賜教指正，作者由衷感激，並在此先行致謝。

周伯翰 謹識  
2017年2月23日

# 目 錄

五版序

自 序

## 第一篇 銀行法

###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及其經營之相關規範

第一節 總 論 .....	3
第一項 銀行之定義 .....	3
第二項 銀行之整體業務 .....	5
第二節 有關放款、貼現或保證之規範 .....	8
第三節 持有同一銀行股份之限制 .....	10
第四節 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 .....	12
第五節 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限制 .....	12
第六節 反面承諾 .....	13
第七節 銀行內部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	14
第一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	14
第二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	16
第三項 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	18
第八節 不當吸收存款、爭取授信及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 .....	18
第九節 兼職與資格之限制 .....	19
第十節 各類財務比率之規範 .....	22
第一項 主要資產負債、負債淨值比率 .....	22
第二項 各種存款及負債提列準備金比率 .....	23
第三項 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 .....	23
第四項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24
第十一節 保護存款人之規範 .....	36

前-6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司法

第十二節 金融相關組織之規範.....	40
第一項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0
第二項 金融業拆款中心 .....	43
第三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 .....	45
第四項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0
第五項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54
第六項 農業金融機構 .....	57
第七項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63
第八項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64
第九項 電子支付機構 .....	73
第一款 緒論 .....	73
第二款 相關規範之主要內容 .....	77
第十三節 其他 .....	92
<b>第二章 銀行業之監理</b>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外部監理） .....	98
第一項 檢查及要求報告 .....	99
第二項 導正健全經營 .....	99
第三項 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處置 .....	100
第四項 指定清理人並派員監督清理 .....	105
第五項 虧損逾一定程度之處理 .....	107
第二節 銀行內部之控制及稽核（內部監理） .....	108
第一項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與原則 .....	109
第二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涵蓋範圍及通過程序 .....	111
第三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115
第一款 內部稽核 .....	115
第二款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23
第三款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	124
第四款 法令遵循制度 .....	125
第五款 風險管理機制 .....	131

目 錄 前-7

<b>第三節 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b>	133
第一項 洗錢防制法之重要名詞定義 .....	134
第二項 防制洗錢之相關措施.....	138

### **第三章 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b>第一節 銀行類型概論 .....</b>	151
<b>第二節 商業銀行及其業務 .....</b>	160
第一項 辦理中期放款之限制.....	163
第二項 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	163
第三項 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制.....	168
第四項 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融通資金之限制.....	170
第五項 投資事業之限制 .....	172
第六項 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	174
第七項 投資不動產之限制.....	181
第八項 承受擔保品之限制.....	182
<b>第三節 專業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b>	182
第一項 工業銀行 .....	184
第一款 工業銀行經營之限制.....	184
第二款 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規範 .....	186
第三款 國內工業銀行之來源及其現況 .....	189
第二項 農業銀行 .....	190
第三項 輸出入銀行 .....	190
第四項 中小企業銀行 .....	190
第五項 不動產信用銀行 .....	192
第六項 國民銀行 .....	193
<b>第四節 信託投資公司及其業務.....</b>	193
第一項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之規範 .....	193
第二項 信託投資公司改制之規範 .....	198
<b>第五節 外國銀行 .....</b>	201
第一項 外國銀行之定義 .....	201

前-8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司法

第二項	外國銀行之設立 .....	202
第三項	外國銀行之設立地區與營業資金 .....	205
第四項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及其風險管理準則 與收付之款項.....	206
第五項	外國銀行的授信限額、授信條件及授信對象 之限制 .....	208
第六項	外國銀行的合格資產總餘額、存款總餘額與 放款總餘額之比率、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授信 項目餘額之限制.....	209
<b>第六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b>		211
第一項	得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銀行 .....	212
第二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 .....	215
第三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管理之規範.....	217
第四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風險管理之規範.....	225

**第四章 銀行法規定之罰則**

<b>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 .....</b>		229
第一項	違反專業經營 .....	229
第二項	故意損害銀行信用.....	229
第三項	背信罪 .....	230
第四項	以詐術或不正方法取財 .....	230
第五項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資金轉帳 清算之金資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之正常 功能 .....	230
第六項	無故入侵或干擾資金轉帳清算之金資事業之 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 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而危害其正常功能 .....	231
第七項	違背反面承諾 .....	231
第八項	收受不當利益 .....	232

目 錄 前-9

第九項	違反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	232
第十項	違反主管機關之處置 .....	232
第十一項	非銀行使用銀行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 之名稱 .....	233
<b>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 .....</b>		233
第一項	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 .....	233
第二項	違規營業 .....	234
第三項	妨礙金融檢查 .....	235
第四項	未遵守資本改善措施 .....	235
第五項	違反放款或投資之限制 .....	236
第六項	違反吸收存款或會計報告等限制或義務 .....	236
第七項	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	237
<b>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 .....</b>		238
第一項	刑罰之減輕與加重 .....	238
第二項	撤銷權 .....	238
第三項	兩罰之規定 .....	239
第四項	受罰主體與求償權 .....	239
<b>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 .....</b>		239
第一項	免予處罰 .....	239
第二項	罰鍰之裁決與救濟 .....	239
第三項	促繳罰鍰 .....	240
第四項	督促改正 .....	240
第五項	沒收犯罪所得 .....	240
第六項	易服勞役 .....	240
第七項	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準用規定 .....	241

## 第二篇 金融控股公司法

###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與組織調整

第一節 總 論 .....	245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一般規範 .....	246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之相關規定 .....	246
第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 之相關規定 .....	248
第三項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應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 之相關規定 .....	250
第四項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否在我國另新設金融控股 公司之規定 .....	255
第三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特別規範 .....	255
第一項 強制設立 .....	256
第二項 營業讓與 .....	257
第三項 股份轉換 .....	259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調整方式 .....	262
第一項 簡易合併 .....	262
第二項 分 割 .....	262

### 第二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與投資項目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 .....	265
第一項 簡化組成機關及職權機關 .....	265
第二項 負責人職務之兼任 .....	265
第三項 特別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268
第四項 藉營業讓與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以保存資金 .....	269
第五項 租稅及費用優惠 .....	269
第六項 促進資金之募集與流通 .....	270
第七項 擴大投資範圍及放寬投資限制 .....	270

目 錄 前-11

第八項 得為共同行銷與業務推廣行為 .....	271
第九項 放寬分派資本公積及提撥職工福利金之限制 .....	274
<b>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項目 .....</b>	<b>275</b>
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	275
第二項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其他事業 .....	278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短期資金得運用之項目 .....	279
第四項 投資自用之不動產 .....	279
第五項 發行公司債 .....	280
<b>第三章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之規範</b>	
第一節 持股超過法定比率之申報及申請核准 .....	284
第二節 交叉持股之限制 .....	289
第三節 符合資本適足性比率 .....	290
第四節 符合財務比率 .....	296
第五節 保密義務及保密措施之揭露 .....	296
第六節 內部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	297
第七節 內部關係人交易條件之限制 .....	300
第八節 關係人交易之申報及揭露 .....	308
第九節 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公告及查核簽證 .....	309
第十節 承受轉換前金融機構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 .....	311
<b>第四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b>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外部監理） .....	315
第一項 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316
第二項 資料提供與營業檢查 .....	316
第三項 築募資金與補足資本 .....	317
第四項 紅正、限期改善與處分 .....	317
第五項 降低持股或資本額及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 .....	318
第六項 協助子公司回復正常營運及改善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	318

前-1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b>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之控制及稽核（內部監理）</b>	319
第一項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與原則	320
第二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涵蓋範圍及通過程序	320
第三項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321
第一款 內部稽核	321
第二款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21
第三款 法令遵循制度	321
第四款 風險管理機制	321
<b>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罰則</b>	
<b>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b>	323
第一項 背信罪	323
第二項 以詐術或不正方法取財	323
第三項 違反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324
第四項 收受不當利益	324
<b>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b>	325
第一項 違規營業或持股或違反命令	325
第二項 妨礙金融檢查	326
第三項 違反投資、經營或申報等規定	326
第四項 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327
<b>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b>	327
第一項 刑罰之減輕與加重	327
第二項 撤銷權	327
第三項 適用其他法律處罰	328
第四項 求償權與兩罰之規定	329
<b>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b>	329
第一項 促繳罰鍰	329
第二項 督促改正	33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目 錄 前-13

第三項 沒收犯罪所得 .....	330
第四項 易服勞役 .....	330
<b>參考文獻 .....</b>	<b>331</b>

**附 錄**

一、金融法之法源及金融相關機構之介紹 .....	335
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12條之1及 第12條之2相關規定作業準則 .....	341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 Angle

## 第一篇

---

# 銀行法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及其經營之相關規範

第二章 銀行業之監理

第三章 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第四章 銀行法規定之罰則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 第一章



# 銀行之定義及其 經營之相關規範

## 第一節 總論

### 第一項 銀行之定義

從學理上而言，銀行乃接受信用，授予信用及媒介信用之機構，亦即以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故除銀行法<sup>1</sup>所規定之商業銀行、六類之專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國民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外，尚包括在銀行法規定以外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各種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

在我國之銀行法則於第二條將銀行定義為：「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其所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係指依銀行法第五十二條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惟有法定例外情況）<sup>2</sup>，載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所列之事項<sup>3</sup>報請中央主管機關（2004年6月30日以前為財政

<sup>1</sup> 1931年3月28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最近一次修正，2023年6月28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3951號令增訂公布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條文。

<sup>2</sup> 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3</sup> 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 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部，2004年7月1日以後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sup>4</sup>許可，再依銀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sup>5</sup>，依公司法<sup>6</sup>設立公司（依公司法第八章規定之程序向經濟部申請），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而成立者。

前述所謂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例外情況，主要係指法律另有規定或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之銀行，不須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亦不須依銀行法規定之程序設立。依銀行法以外之法律規定而成立

---

許可：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營業計畫。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sup>4</sup> 惟當時並未將銀行法第十九條原規定之主管機關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而係藉由在2004年6月24日發布之院台財字第0930027180號之行政院公告中所附之「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明列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2004年7月1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此外，在前述公告附表之內容中亦將銀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以及其他金融法規（例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期貨交易法第四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保險法第十二條、信託業法第四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等條文）關於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迄200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才變更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sup>5</sup> 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銀行經設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一、公司登記證件。二、驗資證明書。三、銀行章程。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紀錄。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sup>6</sup> 192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31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2021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

之銀行有中央信託局（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於2007年併入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已於2006年5月1日併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已於2006年8月21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而成立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臺灣土地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已於2001年1月1日改制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銀行（後改名為台北銀行，於1984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銀行，並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又於2005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為台北富邦銀行）。

## 第二項 銀行之整體業務

銀行法第三條雖就各類銀行整體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予以規定，惟各銀行實際上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依銀行法第四條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仍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按銀行之類別，各銀行之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銀行法所定之業務範圍<sup>7</sup>內分別核定，但經營有關外匯業務者，尚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且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須於其營業執照上載明。至於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sup>7</sup> 參照銀行法第三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

## 6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之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營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銀行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銀行法第六條）。

銀行法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其他各種存款，指除支票存款外之其他各種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

銀行法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銀行法第十條）。包括普通信託資金、定期定額信託資金、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贈與信託資金、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等。

銀行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銀行法第十一條）。金融債券之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

銀行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規定之貼現，謂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銀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述所謂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指按遠期匯票或本票於貼現時尚未到期之日數扣除依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載明約定利率時，則按遠期匯票或本票於貼現時尚未到期之日數扣除依年利率六釐（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計算之利息。此外，銀行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得辦理貼現（銀行法第三十九條後段）。

銀行法第三條第七款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等。國庫券依其發行目的及發行方式可分為甲種國庫券與乙種國庫券。甲種國庫券係財政部為調節國庫收支而發行，其發行方式係按面額發行。乙種國庫券係中央銀行為穩定國家金融，視市場資金供需情況機動辦理，採貼現方式發行。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商業匯票，係指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若該商業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則謂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規定之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銀行法第十六條）。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所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包括臨櫃代收款項、代發代付款項、轉帳代繳款項等。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五款所規定之承銷，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依約定包銷或代銷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票券金融管理法<sup>8</sup>第四條第六款）。所謂包銷有兩種情形，其一為證券承銷商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證券承銷商應自行認購（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其二為證券承銷商先行認購一部分有價證券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有價證券自行認購（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謂代銷，指證券承銷商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

<sup>8</sup> 2001年7月9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34930號令訂定。最近一次修正，2018年12月5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131001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條文。

## 8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二條）。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七款所規定之簽證，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對於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之行為（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五款）。

銀行法第三條第十九款所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

### 第二節 有關放款、貼現或保證之規範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為配合立法院於2012年增訂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主管機關乃另行發布函令規定，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對於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同意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得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sup>9</sup>。

為避免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公平保障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之借款人的功能在銀行實務運作時被架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2023年5月25日第1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相關規定作業準則」（金管會2023年8月4日金管銀法字第1120139865號函洽悉），在該準則第五條第二款中規定，會員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但借款人有還款能力不足之情形（例如：借款人薪資收入條件不足、借款人年齡較大致使可工作年限短於借款期限、有信用不良紀錄、借款人所

<sup>9</sup> 2012年1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8650號令。

提供之擔保品非屬自己所有等情形），為強化自身信用條件，主動向會員提出保證人者，不在此限，但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此外，在該準則第五條第三款中規定，本條第二款所稱「主動向會員提出保證人」，茲為避免銀行有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之嫌，請會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會員不得制訂定型化的申請文件供借款人向會員申請提出保證人。
- (二)借款人主動填具的書件名稱不得使用「同意書」或於書件中使用「同意提供保證人」之類似文字。
- (三)借款人如有強化授信條件之需要，應自行親自書寫或以電腦繕打名稱為「申請書」之書件全文，載明年、月、日，並親自簽章，以符合借款人主動向會員提出保證人之要件。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並規定，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同條第四項則規定，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此外，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關於銀行法第十二條所稱「擔保授信」，則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股票設質為擔保品，因尚乏實質擔保效果，非屬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所稱之擔保授信<sup>10</sup>。

---

<sup>10</sup> 2004年9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6000531號令。

## 10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關於銀行法所稱的「無擔保授信」，則指無銀行法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銀行法第十三條）。

對於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予以適當限制（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銀行須根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其放款值（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而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銀行法第三十八條）。

此外，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性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銀行法第三十九條）。而銀行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銀行法第四十條）。

### 第三節 持有同一銀行股份之限制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則規定，本法2008年12月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又規定，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八項進一步規定，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此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則規定，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又規定，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1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 第四節 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

銀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又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及所在地，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法第二十七條則規定，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 第五節 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限制

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另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則規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六章（信託投資公司）之規定辦理。

關於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規範，原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係規定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得附設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但於2000年信託業法制定後，為配合信託業法第五十九條要求附設信託部之銀行申請換發信託業營業執照並調整其經營之業務至符合信託業法之規定，財政部乃修訂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並訂定了「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sup>11</sup>，至於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證券業務，

<sup>11</sup> 2001年1月20日台財融四字第90702284號令修正。

則係依照證券商設置標準<sup>12</sup>第三章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證券業務（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二）之規定處理。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則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應保守秘密。

前述除外規定係指為調查課稅、偵查犯罪、辦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其他執行公務之需要，得正式備文向相關銀行或具函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向相關銀行查詢其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惟各機關於調取及查詢銀行之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sup>13</sup>。

## 第六節 反面承諾

為避免接受銀行擔保授信之企業因辦理抵押權設定之繁冗程序而稽延授信時效，或以企業之生產設備或原料作為質物而移轉銀行占有將影響企業之正常營運，乃於1975年修訂銀行法時仿照美國Negative Pledge（反面承諾）之制度，於銀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sup>14</sup>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

又為防止接受銀行擔保授信之企業違反前述承諾，銀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另銀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

<sup>12</sup> 1988年5月17日(7)台財證(二)字第2853號令訂定。最近一次修正，2021年5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00361767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

<sup>13</sup> 2001年2月27日台財融(一)字第90727360號函。

<sup>14</sup> 關於動產抵押制度，請參閱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章（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1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七節 銀行內部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為避免銀行內部及關係人藉授信從事利益輸送而影響銀行財務之健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五對銀行內部及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與擔保授信皆設有嚴格之限制。

#### 第一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消費者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而消費者貸款額度，合計以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其中信用卡循環信用，係以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計算，銀行並應注意上述額度之控管<sup>15</sup>。基於有銀行主管誤認前述消費者貸款上限（新臺幣一百萬元）適用於一般消費者，故金管會進一步加以解釋，前述有關消費者貸款之範圍及上限，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銀行利害關係人辦理消費者貸款之範圍及上限予以規範，並非針對一般消費者，一般消費者之授信仍應依各銀行之授信規定辦理<sup>16</sup>。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則就「主要股東」加以定義，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sup>15</sup> 2004年10月4日金管銀(一)字第0930028311號令。

<sup>16</sup> 2005年1月13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041號函。

- 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為避免受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限制之授信對象借用人頭戶以規避前述各條文所作之授信限制，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乃規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則對「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加以解釋，依該項規定，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

此外，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銀行而持有之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銀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二項則解釋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從屬公司之規定。

而銀行辦理進出口押匯授信，除遠期進口押匯授信、貨物未實際進口之三角貿易信用狀及未徵取貨物單據為質之進口押匯授信外，得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無擔保授信之限制，惟應計入銀行

## 16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所定擔保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sup>17</sup>。

至於銀行辦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保證一定成數之授信案件，其未保部分，以及以土地、股票為副擔保之授信其價值與放款金額相當者，仍應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sup>18</sup>。

## 第二項 銀行內部及其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下，金管會於2014年6月27日訂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sup>19</sup>就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加以規定。

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者，係指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

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規定如下：

一、所稱授信限額，指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

<sup>17</sup> 2004年9月21日金管銀(一)字第0938011606號令第二點。

<sup>18</sup> 2004年9月21日金管銀(一)字第0938011606號令第三點。

<sup>19</sup> 2014年6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3450號令訂定。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中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

二、所稱授信總餘額，指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一點五倍。

三、下列授信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

- (一)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
- (二)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
- (三)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本行存款為擔保品之授信。

四、所稱授信條件包括：

- (一)利率。
-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 (三)保證人之有無。
- (四)授信期限。
- (五)本息償還方式。

五、所稱同類授信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銀行、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上一會計年度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無股東會者，以董（理）事會通過者為準。在未完成上開程序前，以最近一次經完成上開程序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為準。銀行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另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為本國銀行。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周伯翰著. --  
五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4.03  
面； 公分  
ISBN 978-626-369-148-3 (平裝)

1.CST：銀行法規 2.CST：金融法規  
3.CST：公司法

562.12

113002083

#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5B019RE

---

作 者 周伯翰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2024 年 3 月 五版第 1 刷

---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148-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874>





2024年增修五版

#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The Banking Act an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 內容簡介

本次改版對於有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的最新法規與函令進行修正與補充，期使本書能與最新的相關法規與函令之內容一致，而使讀者能掌握最新的資訊。

新增數項法規，以俾使本書內容更為充實；並配合「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最新進展情形，修正與補充書中有關「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內容；且就「附錄一：金融法之法源及金融相關機構之介紹」大幅補充及修正，新增「附錄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12條之1及第12條之2相關規定作業準則」，以使讀者能充分了解金融法規的最新情形及實務運作。

元照網路書店



ISBN 978-626-369-148-3



9786263691483



5B019RE

定價：56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